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及第 24/2015 號行政法規《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的職責是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上述法律規定的保障，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並由勞工事務局向本基金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2018 年度，本基金共接獲 233 人次的申請(本地僱員 156 人次、外地僱員 77 人次)；而行政管理委員共舉行 24 次平常會議，處理共 387 人次¹的個案，涉及 28 家企業，具體情況如下：

決議	涉及僱員人次	涉及金額(澳門幣)
支付	310 ²	\$10,877,214.88
不批准	78 ³	--

本基金於 2018 年度收入來源主要是承接過去 2 年的財政年度管理結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轉移之博彩撥款、以及從社會保障基金轉移之外地僱員聘用費等，以支付日常運作開支，而有關勞動債權所支付的款項，則佔全年總開支的 93.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累計盈餘錄得約澳門幣 1 億 8 仟 9 百萬元，有關資產及財務狀況均符合基金財政年度活動預期。

本基金將一如既往持續與職能部門溝通，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2018 年度共收回涉及 10 人次⁴的返還個案，涉及金額為澳門幣 261,221.60 元。

¹本基金於 2018 年度共處理 387 人次的個案，當中 1 人次的個案僅部份債權項目獲初級法院判決確認，故獲本基金批准支付，而就未獲法院判決確認的部分則不予批准。

²當中 140 人次曾獲墊支，因具備法定條件，故獲批支付(餘款)。

³不批准的原因包括：按初級法院判決部份債權項目不獲確認(1 人次)、未有跡象顯示僱主沒有支付債權的能力(1 人次)，以及債權在第 10/2015 號法律生效前產生，並不屬受保障範圍(76 人次)。

⁴當中 2 人次屬返還多收取的延遲利息，共餘 8 人次均屬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勞動債權。